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4-0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高纯镍箔及新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先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换代码:110026 可转债简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金复〔2024〕130号),该批复核准了公司新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截至2024年1月25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26,300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46678%,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609151%。上述披露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917,759.83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快报)及更正公告,适用情形之(八)”其他情形。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会议延期举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8 简称:华泰 公告编号:2024-0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1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此中期计划由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于2024年1月2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0万美元。按2023年12月2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822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5亿元。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态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尔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福晋;王磊 6.法定代表人:公福晋;王磊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业务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的《信托协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使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2024年1月2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0号)同意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58,441,88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4,157,072.50元。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发行158,441,886股A股普通股股份。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1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33,520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日。

2024年1月19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1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解除限售8,033,520股。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一、已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信息披露情况”部分。

Table with 5 columns: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总股本余额数

注:本表格所列的授予予情况,为最终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且影响当期业绩;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且影响当期业绩; 3.上市后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宜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四)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五)职务变更要求: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不影响其解除限售资格,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75,000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本次公告涉及股本均未考虑发行新股的影响)的0.051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42,287,040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为342,112,040股。

2.本次股权激励股份已于回购前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并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概述 1.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具备授予资格,符合授予条件,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10.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9.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七)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八)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九)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十)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十一)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十二)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十三)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十四)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十五)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十六)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十七)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十八)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十九)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二十)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二十一)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二十二)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二十三)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未达到回购注销条件。20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金额为387,112.04元。

(二十四)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定比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为301,206,423.27元,同比增长率为65